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應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或代理人或代表）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或就任何成員的要求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
- 3.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應經由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之成員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可通過。

- 3.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凡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修改後乃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3.7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負責向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事宜

- 4.1 凡獲得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按其所需提供與提名事宜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包括中介代理人）（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6.1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補充；
- 6.2 物色具備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向董事會提出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建議；及
- 6.5 就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予董事會批准。

7. 報告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討論和建議事項（除因就法律或法規的限制執行外）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註釋：「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